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6-073.1B1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5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五、磋商响应..... 21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23

七、合同..... 37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8

九、招标服务费..... 38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9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4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6-073.1B1

项目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4(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土建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在监项目不超过两项，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各投标

人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hzghxmglyxgs@163.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5-4421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温馨提示：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5-442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5	项目编号	HZGH-2026-073.1B1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95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公用
9	服务内容和要求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

		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土建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在监项目不超过两项，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磋商	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 若为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特定资格条件中第（1）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项、第（4）项由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对应联合体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其他供应商资格，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项目管理单位，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单位的名义单独参加，也不得同时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磋商活动。联合体成员应符合其承担的相应分工对应资质要求。联合体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应注明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对所有合同条款所承担的共同义务和各方独自承担的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均承担连带责任。 3.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除需要出具声明函的资格条件外，其他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可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执行。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发售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无
21	汇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注:招标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过程，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的方式。
27	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时间截止

	注意事项	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会议时需使用生成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30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	☑ 是 □否

	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

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土建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在监项目不超过两项，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

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4-1.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进行填写。

4-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4-4-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1.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进行填写。

4-5-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4-5-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6.资格证明文件

4-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4-8.业绩

4-9.项目负责人

4-10.项目团队

4-11.服务承诺

4-12.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4-1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14.招标采购咨询实施方案

4-15.监理服务方案

4-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4-17.供应商承诺书

4-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4-2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7-2、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2-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到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电脑调试。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前完成签到操作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间后无法签到），请不要随意离席。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土建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在监项目不超过两项，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

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异常低价的情形

①磋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50%。

③磋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主观
磋商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客观
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3分； 提供业绩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可计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	11分	1、项目总负责人(满分5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项目主要人员(满分6分): ①拟派项目总监: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②拟派全过程造价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科	客观

		及以上学历得1分; ③拟派招标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项目团队	30分	1.项目管理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包括计划管理、质量安全、设计变更、合同造价、报建及档案管理等岗位职能）需配备 3 名，资格（职称）条件分别如下： 计划管理兼质量安全人员、造价管理兼设计变更人员、报建兼档案管理人员各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满足一名得 2 分，共计得 6 分； 在满足以上基本配置的情况下，以上人员中，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6 分。（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不重复计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造价咨询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6 分。（1 人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不重复计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招标代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6 分。 4.监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一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6 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注：（1）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均为现场常驻人员。 （2)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和全过程咨询工作需要合理配	客观

		置人员。 （3）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 ①人员履职承诺：供应商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考勤与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人员缺勤、履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须 7 日内更换到位，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保密承诺：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泄露第三方，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方案：针对本项目整体管理思路，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措施进行陈述②项目管理目标、范围和内容③项目前期管理④投资控制⑤质量控制⑥安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⑦进度控制⑧合同管理⑨风险管理。 上述 9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②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限保证措施③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④造价咨询服务制度及岗位职责。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招标采购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采购咨询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限保证	主观

咨询实施方案		措施③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④提供采购咨询服务制度及岗位职责。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项目团队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定标

2-9-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项目团队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

法》第52条执行。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磋商无效的情形：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 号），

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件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紫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

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面积 20777.7 ㎡，改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3855.57 ㎡、基层保健综合楼 6752.13 ㎡，购置 CT、腹腔镜等医疗设备 20 台/套，配套液氧站 60 ㎡、污水处理站 30 ㎡、生活垃圾暂存站 50 ㎡、医废垃圾暂存站 30 ㎡等设施。

一、服务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5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6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督促设计单位更正。

1.7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消防、建审和市政公用等

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8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9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0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1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2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13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5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16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7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18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

1.19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0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1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2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1.23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2.1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3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4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5 受托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有任何利益关系。

2.6 受托人需要具备设计前期阶段造价管理、设计阶段造价管理、招标采购阶段造价管理、施工阶段造价管理、竣工阶段造价管理、造价风险管理、造价咨询后评价管理、造价文档管理等全过程造价综合管理的能力。

3.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购咨询工作要求

3.1 受托人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采购咨询项目负责人。

3.2 受托人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3 受托人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4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5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3.6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作要求

4.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4.3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进行平行检验。

4.4 投标人应承诺对委托人人员进行相关监理内容的培训。

4.5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益处。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范围：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

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及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工程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及相关服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工程预算及最高限价编制，包含合同拟定及谈判、材料价格咨询、核对等；施工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包括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施工现场跟踪收量及施工协调（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为准）；参加工程造价及合同相关的会议；审核确认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报量、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索赔费用等）；竣工结算的初审；办理工程结算、核对、出具结算审定单；配合审计；全过程造价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

（4）招标代理范围：

本次全过程咨询管理投资范围内涉及到的工程及全部相关设备的采购招标。编制招标采购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合同条款、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编制评标报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拟定、谈判和签订等。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百分之六十)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30%(百分之三十);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百分之十)。

三、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3）服务方案；

（4）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安排人员开始工作，节假日顺延，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为止。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项成果及管理行为，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最终结论为合格。

2.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经批准的咨询规划大纲及实施计划、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完整的咨询服务过程记录与归档资料。

3. 验收方式与时间

成交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咨询成果资料（含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文件清单及审核记录）。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会议审查与资料核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补正或重新履行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项目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百分之六十)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30%(百分之三十);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百分之十)。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 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以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6-073.1B1

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南迁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8.业绩

9.项目负责人

10.项目团队

11.服务承诺

12.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1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4.招标采购咨询实施方案

15.监理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7.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总负责人	备注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项目管理					
2	造价咨询					
3	工程监理					
4	……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自拟格式应能清楚地表达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备土建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在监项目不超过两项，且不能由项目管理负责人兼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若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td></tr>
</table>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1名称：

法定代表人：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认定（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共同认定 （姓名，身份证号）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若联合体成交，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_____

②_____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仅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项目最多允许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单位响应按照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填报联合体协议书。

8. 业绩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后附证明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管理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均需填写。

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格式参照上表。

10.项目团队

附件 3：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年限	本项目拟任岗位	备注

11.服务承诺

1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13.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4. 招标采购咨询实施方案

15. 监理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7.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Ⅱ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Ⅵ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592321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